**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项目**

**询 价 文 件**

**（自行采购）**

**项目编号：**  **KJ-2025-002284-2**

**采 购 人：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目录**

[第一篇 询价公告 3](#_Toc210987126)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5](#_Toc21098712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5](#_Toc210987128)

[2 合格的报价人 5](#_Toc210987129)

[3 合格的货物 5](#_Toc210987130)

[4 询价文件 6](#_Toc210987131)

[5 报价文件 7](#_Toc210987132)

[6 开封公开报价 8](#_Toc210987133)

[7 询价小组 9](#_Toc210987134)

[8 评审程序 9](#_Toc210987135)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10](#_Toc210987136)

[10 采购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11](#_Toc210987137)

[11 真实性审查 12](#_Toc210987138)

[12 签署合同 12](#_Toc210987139)

[13 发票 13](#_Toc210987140)

[14 其他说明 13](#_Toc210987141)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5](#_Toc210987142)

[第四篇 合同条款 23](#_Toc210987143)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40](#_Toc210987144)

[一、报 价 表 42](#_Toc210987145)

[二、承诺书 50](#_Toc210987146)

[三、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52](#_Toc210987147)

[四、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54](#_Toc210987148)

[五、资格证明材料 56](#_Toc210987149)

[六、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3](#_Toc210987150)

# 第一篇 询价公告

各供应商：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人”）现就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J-2025-002284-2）参照询价的采购方式，邀请合格的报价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报价。

1. 兹邀请报价人就下列采购范围内全部的货物及其相关的服务提交密封报价：

采购一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具体供货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1. 报价：

**2.1 本次报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264,990.6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元陆角伍分），报价人只需根据本询价文件第五篇报价表填报唯一报价金额。报价人的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2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总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或不含税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2.3 报价包括报价人成交后为完成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供货范围内所有货物的供应费用，包装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退送货），装卸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完成供货服务所产生的其他成本费用等；（2）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质量问题的免费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4）合理的利润，以及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5）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或询价文件规定需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询价文件，有意向的报价人可于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介【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dgswjt.cn/）】下载询价文件。

1. **报价文件于2025年10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我司本项目采购部门（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非密封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报价人可以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报价人代表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密封的报价文件（仅限1人进入采购人办公区域），并见证开封报价的过程。

报价人也可以通过快递、邮寄方式递交密封报价文件，但务必与采购联系人确认，并确保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联系人（必须由询价文件内列明的采购联系人签收），自行承担因未能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而被拒绝报价的风险，并视为自愿放弃对开封报价过程的监督，以及对开封报价的过程及程序提出异议的权利。

1. **兹定于2025年10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开封报价文件。**

开封报价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或根据采购人采购部门临时调整的采购人办公区域内指定地点）。

1. 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向采购人查询：

联系人：王俊

电话：0769-22867952

联系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部门邮箱：kj\_htgl@163.com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报价人

2.1 **报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报价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3 **当报价人为依法工商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参与报价时需同时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资料复印件（授权资料需加盖总公司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总公司公章）。**

2.4 **报价人应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和公安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2.5 **报价人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同类货物供货业绩（合同卖方必须为报价人）及合同对应任意1份已供货产品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方为合同买方，发票销售方为报价人），具体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 合格的货物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报价人成交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询价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报价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按照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3.5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报价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标的20%的违约金（合同条款内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优先从其约定）。

3.6 无论报价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询价文件

4.1 **报价人应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报价人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4.2 本询价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4.3 本询价文件中所指的“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或不含税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4.4询价文件的异议。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自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送达采购人联系人，逾期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4.5询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5.1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4.5.2 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公布，请各报价人密切留意。

## 5 报价文件

5.1 **报价人需准备一份纸质报价文件和一份电子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页码需与实际内容一致）、逐页标注，并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报价文件的具体组成细节请参考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

5.2 报价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报价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日期”等信息。报价文件应以打印形式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对于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报价人公章的部分，应相应地加盖公章。除了报价人对错误之处所作的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得出现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果确实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报价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的报价。

5.3 电子文件内容应包括：经签字和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使用U盘、DVD或CD-R光盘储存，密封于报价文件内。

5.4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包装中，外层密封封面上应正确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单位名称、日期等信息，封口处封条应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果报价文件已密封但未按前述要求标记，由此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报价人承担。如果外层包装的密封不足以防止报价文件散出而导致泄密，将不被认定为报价文件未密封。

5.5 **采购人将拒收以下报价文件：**

5.5.1 **采购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报价文件。**

5.5.2 **未密封的报价文件。**

5.5.3 **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报价文件。**

5.6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前向采购人送达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

5.7 报价人不得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报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报价、放弃成交资格等），否则采购人将视为报价人违约，将按照报价人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5.8 证明报价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5.9 **报价人应注意本询价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报价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报价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5.10 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文件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60日内有效。报价人参与本次报价，并递交报价文件则视为认可前述报价有效期的约定。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6 开封公开报价

6.1在报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询价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封公开报价, 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采购人代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部门代表、采购申请部门代表。

6.2**至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递交密封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询价失败，询价小组将签署确认采购失败结果。**采购人将不开封报价文件，采购人接收的报价文件将退还给报价人。退还的方式可为报价人代表经采购人同意并现场登记后领取，或自采购人通知后3日内前往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登记领取，或采购人按邮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的到付方式快递退还报价人等。

6.3 开封公开报价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宣读的结果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报价人有权在现场提出异议，经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若报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报价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6.4 报价人对开封公开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开报价的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5 采购人将做开封公开报价记录，记录包括按第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第6.4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

## 7 询价小组

7.1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7.2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 8 评审程序

8.1询价小组对所有报价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审，再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8.2 报价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3 报价文件的澄清。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可通过邮件发给报价人）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经询价小组签字确认后归档。

8.4 **经过澄清后确认，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实质性）偏差，且不可接受，报价人则被认为是“未响应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价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8.5 报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询价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总价和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总价合同项目以报价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单价合同则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报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处理。**

**8.6 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8.6.1 报价人不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2条“合格的报价人”条件；

8.6.2 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密封；

8.6.3 报价文件未盖章或盖章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

8.6.4 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

8.6.5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8.6.6 报价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8.6.7 未提交询价文件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书”，或报价人本次报价过程中存在违反承诺书内的承诺；

8.6.8 未递交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和《用户需求偏离表》的，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

8.6.9 未实质性满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6.10 报价人存在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14条14.6款约定的关联关系；

8.6.11 报价人被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失信供应商“黑名单”；

**8.6.12 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评定成交的标准

**9.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人的报价相同时，则按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2条“合格的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大小由高到低排出顺序，业绩合同总金额高的排前，业绩合同总金额低的排后，业绩合同总金额按询价文件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内的规定确定；如果出现报价及符合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均相同时，则按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2条“合格的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数量由多到少排出顺序，前述业绩合同数量多的排前，业绩合同数量少的排后；如果出现报价、符合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业绩合同数量均相同时，由询价小组综合考虑报价人的报价产品或服务、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资质等级、获奖情况等因素（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的情况下可进行“比劣”），由询价小组进行实名投票表决排序在前的报价人并写明投票理由，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报价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顺序为止。

9.2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9.3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时，询价失败。**

## 10 采购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10.1 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介【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dgswjt.cn/）】发布采购结果通知。

10.2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联系人，逾期则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采购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10.3 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后，成交人有义务在采购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报价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三年内拒绝该报价人参与采购人（或其上级单位、权属公司）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权利，并按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约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采购人向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发出提供上述报价文件或报价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未能在采购人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直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并按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10.4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采购人制度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 11 真实性审查

11.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有权组织对报价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以及对报价人现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1.2 报价人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报价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1.3 若报价人在报价、签约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文件、使用虚假印章、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报价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违反报价文件承诺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上级母公司及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等相关企业失信“黑名单”，限制其参与前述单位对应相关招标、采购、商贸等经济活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 12 签署合同

12.1 **成交人在自采购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询价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12.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按照8.5款的规定对成交人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等情况进行复核，存在错误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对成交人的报价进行修正。

12.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 13 发票

13.1 本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成交人向采购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原则上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当采购标的为集体福利的购进货物/服务等税务政策规定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时，采购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接受成交人依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当成交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到达税务政策规定的免税标准时，采购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接受成交人开具与不含税合同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对应支付不含税合同价等额的合同款）。本条约定与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篇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14 其他说明

14.1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4.2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分包。

14.3 **报价人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项目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及意向协议。**

14.4 报价费用。无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报价人需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14.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报价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4.6 **本项目同一标段/包组存在两个或以上报价人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经理层，或自然人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不同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报价人的报价均无效。若前述行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已知悉的，视为串通报价，采购人将按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14.7 **禁止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按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串通投标/报价：**

14.7.1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4.7.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报价；**

14.7.3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4.7.4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4.7.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4.7.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

14.7.7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人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二、采购货物清单**

1、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纯度**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包装单位** | **暂定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重铬酸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0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2 | 重铬酸钾 | 优级纯 | 500克/瓶 | 瓶 | 50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3 | 硝酸钾 | 优级纯 | 500克/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4 | 硝酸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48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5 | 锌粉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6 | 硝酸银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7 | 硝酸锌，六水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8 | 重铬酸钾 | 基准试剂 | 100克/瓶 | 瓶 | 25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9 | 30% 过氧化氢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12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10 | 30% 过氧化氢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50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11 | 硝酸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30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12 | 硝酸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80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13 | 硝酸（68%） | UP级 | 1L瓶 | 瓶 | 25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14 | 高氯酸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25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15 | 高锰酸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 | 易制毒、易制爆 |
| 16 | 高锰酸钾 | 优级纯 | 500克/瓶 | 瓶 | 2 | 易制毒、易制爆 |
| 17 | 甲苯 | 色谱纯 | 500mL/瓶 | 瓶 | 12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18 | 盐酸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60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19 | 盐酸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200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0 | 硫酸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500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1 | 硫酸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150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2 | 三氯甲烷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25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3 | 三氯甲烷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125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4 | 丙酮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2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5 | 丙酮 | 色谱纯 | 500mL/瓶 | 瓶 | 25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6 | 丙酮 | 农残级 | 4L/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7 | 对氨基苯磺酸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28 | 铬酸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7 | 危险化学品 |
| 29 | 氟化钠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30 | 硫脲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12 | 危险化学品 |
| 31 | 过硫酸铵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7 | 危险化学品 |
| 32 | 过硫酸铵 | 优级纯 | 5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33 | 碘化汞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7 | 危险化学品 |
| 34 | 硫酸汞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75 | 危险化学品 |
| 35 | 硼氢化钾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25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36 | 硼酸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37 | 硼酸 | 优级纯 | 100克/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38 | 氢氧化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5 | 危险化学品 |
| 39 | 氢氧化钾 | 优级纯 | 500克/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40 | 氢氧化钠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45 | 危险化学品 |
| 41 | 氢氧化钠 | 优级纯 | 500克/瓶 | 瓶 | 100 | 危险化学品 |
| 42 | 六亚甲基四胺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43 | 硫酸氢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44 | 过硫酸钠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45 | 丙烯基硫脲 | 分析纯 | 25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46 | 碘酸钾 | 优级纯 | 1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47 | 溴酸钾 | 分析纯 | 25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48 | 氯化锌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49 | 硝酸钠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50 | 亚硝酸钠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51 | 硝酸汞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52 | 苯酚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53 | 氯化锌 | 基准试剂 | 25g/瓶 | 瓶 | 100 | 危险化学品 |
| 54 | 对氨基苯磺酸 | 基准试剂 | 50g/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55 | 硝酸钾 | 基准试剂 | 100克/瓶 | 瓶 | 12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56 | 乙酸酐 | 分析纯 | 500毫升/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2 |
| 57 | 异丙醇 | 分析纯 | 500毫升/瓶 | 瓶 | 25 | 危险化学品 |
| 58 | 四氯乙烯 | 环保级 | 500毫升/瓶 | 瓶 | 50 | 测油专用，危险化学品 |
| 59 | 四氯化碳 | 环保级 | 500毫升/瓶 | 瓶 | 12 | 测油专用，危险化学品 |
| 60 | 苯胺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61 | N,N-二甲基甲酰胺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62 | 磷酸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2 | 危险化学品 |
| 63 | 磷酸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12 | 危险化学品 |
| 64 | 氢氟酸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7 | 危险化学品 |
| 65 | 乙酰丙酮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7 | 危险化学品 |
| 66 | 无水乙醇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25 | 危险化学品 |
| 67 | 95%乙醇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25 | 危险化学品 |
| 68 | 75%乙醇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25 | 危险化学品 |
| 69 | 乙腈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10 | 危险化学品 |
| 70 | 乙酸乙酯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10 | 危险化学品 |
| 71 | 四氢呋喃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10 | 危险化学品 |
| 72 | 甲基叔丁基醚 | 色谱纯 | 1L/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73 | 异丙醇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10 | 危险化学品 |
| 74 | 正己烷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20 | 危险化学品 |
| 75 | 正己烷 | 农残级 | 4L/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76 | 甲醇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50 | 危险化学品 |
| 77 | 甲醇 | 农残级 | 4L/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78 | 二氯甲烷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10 | 危险化学品 |
| 79 | 二氯甲烷 | 农残级 | 4L/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80 | 过硫酸钾 | ≥99.0%，进口 | 1000克/瓶 | 瓶 | 15 | 危险化学品 |
| 81 | 过硫酸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0 | 危险化学品 |
| 82 | 氨基磺酸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83 | 3,3'-二甲基-4,4'-二氨基联苯 | 分析纯 | 25克/瓶 | 瓶 | 25 | 危险化学品 |
| 84 | 六亚甲基四胺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85 | 铝粉 | 高纯，≥99.99% | 1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86 | 硫酸镉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7 | 危险化学品 |
| 87 | 三氯化铁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12 | 危险化学品 |
| 88 | 甲酸 | 色谱纯 | 500mL/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89 | 次氯酸钠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50 | 危险化学品 |
| 90 | 氨水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30 | 危险化学品 |
| 91 | 氨水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92 | 环己烷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2 | 危险化学品 |
| 93 | 甲醛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94 | 三氟乙酸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95 | 1,2-乙二胺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2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96 | 丙烯酰胺 | 分析纯，0.999 | 25g/瓶 | 瓶 | 12 | 危险化学品 |
| 97 | 硝酸 | UP级，进口 | 1L/瓶 | 瓶 | 20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98 | N,N-二甲基对苯二胺 | 分析纯 | 25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99 | 4-硝基苯酚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100 | 三水酒石酸锑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101 | 盐酸-1-萘乙二胺 | 分析纯 | 10克/瓶 | 瓶 | 6 | 危险化学品 |
| 102 | 硒（粉末状） | 分析纯 | 25克/瓶 | 瓶 | 2 | 危险化学品 |
| 103 | 纳氏试剂 | 分析纯 | 100mL/瓶 | 瓶 | 10 | 危险化学品 |
| 104 | 纳氏试剂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20 | 危险化学品 |
| 105 | 乙酸（冰醋酸）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450 | 危险化学品 |
| 106 | 乙醇 | 色谱纯 | 500mL/瓶 | 瓶 | 25 | 危险化学品 |
| 107 | 间苯二酚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108 | 间苯二酚 | 优级纯 | 250克/瓶 | 瓶 | 5 | 危险化学品 |
| 109 | 石油醚（沸程30-60℃）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800 | 危险化学品 |
| 110 | 石油醚（沸程30-60℃） | 色谱纯 | 500mL/瓶 | 瓶 | 525 | 危险化学品 |

**三、技术要求**

1、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报价人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化验室药品试剂要求达到广州化学试剂厂、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沪试)、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或同等品牌质量，进口药剂要求达到HACH/美国哈希、SIGMA-ALDRICH/西格玛奥德里奇、Murck/默克、AlfaAesar/阿法埃莎、美国天地或同等品牌质量；。

4、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贮存等，到货的货物须保证其完整性，确保不破碎。

**四、质保要求**

1、货物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交付使用之日计算。

2、质保期内，报价人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 (如试剂纯度/浓度不符合要求、试剂超过保质期等)，报价人需无条件（在24小时内）免费更换。

3、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报价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赶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五、供货期、供货方式及其他要求**

1、本项目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7年12月31日。

2、报价人供货范围为东莞市境内。

3、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或其他东莞市内指定地点。

4、货物的运输由报价人负责，并负责货物到场的一次搬运至化验室、仓库或其他采购人指定地点。

5、报价人应确保其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和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且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保持持续有效，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接受安监部门、公安等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药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检查，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协助采购人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登记、备案手续。

6、分包的约定：对于报价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范围未覆盖的危险化学品试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报价人可将该部分危险化学品试剂进行分包，但分包的危险化学品试剂数量不得超过该用户需求书总数量的20%。（1）报价人在申请分包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拟分包的危险化学品试剂的种类、数量以及分包供应商的资质（涉及易制毒、易制爆的，需同时提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拟供产品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信息审核，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分包的，报价人向采购人提供与分包供应商签订的分包合同等备案材料。（2）分包单位的管理、对外关系联络均由报价人负责，供货事宜采购人只负责对报价人进行联络及沟通。（3）分包单位违约参照本用户需求书条款执行，分包单位违约视为报价人违约，由报价人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报价人报价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报价人的药品试剂供货量以药品试剂交货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在供货期内，报价人不得因采购人试剂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8、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含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报价人代表共同验货。采购人使用部门和综合管理部共同按照本合同、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资料、标签、有效期等进行验收，化学试剂验收主要包括查验生产日期、保质期、外观、颜色、密封情况、生产单位、标签等，并对每批次验收合格的货物需出具物资验收单。

**六、价款要求**

1、货物采购费用据实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货物采购费用。采购人在收到有关请款报告、验收合格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在30日内支付成交人上季度的货物采购费，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款到报价人指定银行账号。报价人延迟提交相关资料及发票或者提交资料及发票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费用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报价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由于报价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报价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2、成交价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退送货）、装卸费、搬运（含二次搬运）费、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2）供货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4）合理利润、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采购文件规定由报价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

3、采购人在付款前对报价人供货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评价结果与合同款支付挂钩。具体计算方式：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考核评分分数达到80分时，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当期应付款的100%；考核评分分数低于80分、达到60分时，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当期应付款的80%；考核评分分数低于60分时，采购人向报价人支付当期应付款的50%，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报价人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完全审阅附件《供应商履约评价表》的履约评价项目和评价标准，理解和确认履约评价项目和评价标准，并知悉考核评分与货款结算挂钩，同意按《供应商履约评价表》的方式由采购人对报价人的履约进行考核评分和结算货款；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表》的考核标准对报价人进行考核评价，如报价人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采购人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报价人确认采购人作出的考核评分结果。

附件：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附件：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 | |
| 甲方（买方）名称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供应货物名称 | |  | | | | |
| 序号 | 履约评价项目 | 评价标准 | | 评分说明 | 分值 | 实得分 |
| 1 | 质量 | （1）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  （2）供货货物符合合同规定，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  （3）每季度或临时的供货货物质量稳定，未出现由于每批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或在同一类货物产生不同效果，而对甲方使用需求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 |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季度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 20 |  |
| 2 | 包装、运输 | 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  （1）影响货物输送质量；  （2）货物质量下降；  （3）货物损坏导致供货量不足。 |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季度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 15 |  |
| 3 | 货物交付 | （1）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  （2）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  （3）运输车辆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卸货方式恰当；  （4）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买方）所发出供货通知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 |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季度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 20 |  |
| 4 | 验收 | （1）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  （2）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  （3）未出现因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  （4）未出现因货物验收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甲方使用需求的情况。 |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季度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4分。 | 20 |  |
| 5 | 安全 | （1）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2）所提供货物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 |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季度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3分。 | 15 |  |
| 6 | 售后服务 | （1）人员：  ①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买方）供货需求；  ②对接人员与甲方（买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甲方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  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者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  （2）配合：  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  ②就货物使用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  ③能根据甲方（买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 | | 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季度每次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2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
| 履约评审部门（使用部门）其他意见及签署 | | | 经办人 |  | | |
| 部门负责人 |  | |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乙方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J-2025-002284-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货单位，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合同采购货物有关情况、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详见合同附件1《报价文件》和附件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

2、前述附件中相应的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每批次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合同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3、合同供货期：本项目供货期自2025年 月 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4、乙方必须清楚理解：本合同不具排他性，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采购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为乙方在本合同供货期限内取得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资格，但并不代表乙方必须取得具体的供货订单。甲方根据乙方资格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甲方具体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供应。

5、**乙方必须确保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以及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在本合同的执行期间，乙方需持续保持这些证件的有效性。**

6、**关于分包的约定：若乙方所持有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范围未能涵盖某些危险化学品试剂，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之后，乙方可将该部分试剂进行分包，但分包的危险化学品试剂数量不得超过本合同附件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总数量的20%。首先，乙方在申请分包之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拟分包的危险化学品试剂的种类、数量，以及分包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拟供产品的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信息，以供甲方审核。审核通过之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分包供应商签订的分包合同等备案材料。其次，分包单位的管理以及对外关系联络一律由乙方负责，甲方在供货事宜上仅与乙方进行联络和沟通。最后，若分包单位出现违约情况，将参照本合同“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进行处理，且分包单位的违约将视为乙方的违约，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下同）为¥ 元（大写人民币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1.《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明细表，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材料、运输成本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 ，对应的销项税额暂定为【】元（大写人民币 ），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销项税额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供货、未遵守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相关质保及售后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时，本合同增加本款内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等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达到免税标准，可开具不含税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合同价税合计为【】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2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或乙方调整计税基数及方式的，结算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合同暂定价涵盖了乙方为履行合同约定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本项目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供应费用，包装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含退送货），装卸费，搬运费（含二次搬运），保险费，人工费，技术培训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以及完成供货服务所产生的其他成本费用等；

（2）供货货物及其制造工艺涉及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版税；

（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质量问题的免费处理或更换失效产品；

（4）合理的利润，以及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

（5）法律法规、行业惯例或询价文件规定需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5、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供应采用分批次、按需供应的方式进行，具体每批次的供货货物及其数量以甲方的供货通知为准。甲方按照季度实际支付合同款项，即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对上一季度乙方已交付的货物货款进行结算。每季度的实际供货结算费用统一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首先，确定季度不含税供货货款，这部分金额等于本合同中各单项货物的成交不含税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1《报价文件》中的分项报价明细表）乘以甲方实际订单的数量。随后，结合乙方在该季度的履约评价实际得分情况，计算出该季度应付的货款金额，并计取相应的销项税额后完成结算。

6、在每季度付款前，甲方将对乙方的供货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标准请详见合同附件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考核评价结果将直接与合同款的支付挂钩。具体计算方式如下：考核评分总分为100分。若考核评分达到80分，甲方将支付乙方当期应付款的100%；如果评分低于80分但达到60分，甲方将支付当期应付款的80%；而当评分低于60分时，甲方仅支付当期应付款的50%，并保留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7、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对“附件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中的“《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进行了全面审阅，并充分理解与确认其中的履约评价项目和标准。乙方知晓考核评分将直接影响货款结算，同意甲方依据“《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进行考核评分及货款结算。乙方确认，甲方有权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表》的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评估。如乙方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须在收到甲方考核结果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考核评分结果。

8、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账号户名 |  |
| 开户银行名称 |  |
| 银行账号 |  |

9、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若因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报告、验收结果记录表、考核结果确认材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请款报告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0、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和税额。若乙方未能按约支付前述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每批次供货的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供货通知要求为准。

2、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或其他东莞市内指定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且货物的包装、运输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包装应按货物特点，按需要分别采取对应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收货地点。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装箱单、合格证、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合格证明文件或资料。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4、货物的运输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负责将货物一次性搬运至化验室、仓库或其他由甲方指定的地点。在卸装和搬运货物至交货地点的过程中，如乙方人员发生人身意外或对甲方/第三方造成损害，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的货物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于使用第三方送货服务导致货物未能经过双方共同验收、未送到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送货服务仅将货物放置在门口/门卫室，而没有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的，视为乙方未履行送货义务，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不予支付货款。上述情况下甲方不负保管责任，货物未按照甲方要求放置而造成的损毁、灭失风险概由乙方承担。

7、交货方式与风险承担：在货物移交给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非组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有原厂包装的，应附有合格证、货物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2、乙方必须提供目前市场上技术较先进、成熟的原装产品，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化验室药品试剂要求达到广州化学试剂厂、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沪试)、天津市大茂化学试剂厂或同等品牌质量，进口药剂要求达到HACH/美国哈希、SIGMA-ALDRICH/西格玛奥德里奇、Murck/默克、AlfaAesar/阿法埃莎、美国天地或同等品牌质量。

**第五条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含甲方依法委托之第三方）与乙方代表应共同进行开箱验收工作。甲方将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并参照询价文件、报价文件、使用说明书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对货物的品牌、产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随货资料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清点和检验，并制作详细的验收记录。若发现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存在短缺、质量瑕疵、损坏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无条件予以更换或补足。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制造、运输、保险等一切费用，均应由乙方或相关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2、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坏需要修理或更换，且因此影响货物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的，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3、验收过程中，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每批次货物在甲方清点无误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5、货物在全部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乙方逾期未将退、换货物运回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前述退、换货物进行拆除及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前述费用。

6、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双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7、对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贮存装置、贮存条件、防护方法及应急处理方法等要求，乙方应详细告知甲方。

8、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接受安监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公安等政府部门对危险化学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专项检查，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的各类登记、备案手续。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一手的原装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询价文件要求及乙方报价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检验报告合格）、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产品性能使用说明书等。

2、乙方所供产品应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降低货物的价格、退款等。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4、若乙方未履行质量保证义务，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为12个月，自货物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有以下服务：

1、每批次货物供货完毕后，乙方负责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对甲方指定的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指导培训，使之掌握货物的操作方法和进行一般的维修保养。

2、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如化学品试剂纯度/浓度不符合要求、化学品试剂超过保质期不符合要求等），乙方需无条件（在48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3、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提供7\*24电话服务，并能够提供快速的操作指导和维修等方面的技术服务。如甲方货物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4、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送货，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交货，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供货货物不含税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时乙方除需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需额外支付10,000.00元违约金。

2、因货物验收（检验）不合格、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或甲方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品牌等与合同不符）有异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相应合同货物，在甲方发出通知后72小时内将换货货物运离甲方储存地，同时乙方必须加急（发出通知后48小时送达）将等量的合格货物送交甲方，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若自甲方发出通知72小时后乙方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储存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和品牌）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及乙方报价文件承诺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标准更换全新的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供货货物不含税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出现上述情况更换货物达到3次或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及其税额，此时乙方除需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还需额外支付10,000.00元/次违约金，甲方退回已使用的不合格货物给乙方。

4、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72小时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并自退货之日起5日内返还甲方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及其税额，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5、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培训或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内改正并符合合同要求，如逾期仍未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10,000.00元/次违约金。

6、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货物的经营必须取得许可、备案等资质、资格的，乙方无对应许可资质及范围、备案证明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的对应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0.00元/次违约金。

7、无论是否在供货期限或货物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交货问题、售后服务等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8、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费用等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货款中直接抵扣，货款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甲方损失无法计算的，乙方同意按合同暂定价的5%计算并支付给甲方。

10、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5‰支付滞纳金。

11、关于分包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危险化学品试剂进行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2）乙方分包的危险化学品试剂数量超过本合同附件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总数量的2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超出部分试剂总金额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乙方未按照约定在申请分包前向甲方提供拟分包试剂的种类、数量、分包供应商资质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拟供产品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等信息的，甲方有权拒绝分包申请。若乙方仍擅自进行分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审核通过后的分包合同等备案材料的，甲方有权暂停合同履行，直至乙方完成备案。若乙方逾期5日仍未提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5%的违约金。

（5）乙方未妥善管理分包单位，导致分包单位在供货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如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延迟交付、未履行安全责任等）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八条 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同时，乙方需对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分包单位违约导致的直接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及法律费用等。

（6）若乙方提供的分包供应商资质证明存在虚假、伪造或过期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并保留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乙方（即供应商）确认及知悉防止利益冲突及防范腐败之要义，并已自主核查甲、乙双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关系人员，现承诺：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与甲方决策/管理人员（含高管、项目负责人、采购经办人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的近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若存在上述关系，乙方同意主动书面申报并按甲方要求采取利益隔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履行过程中出现上述利益关系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择一或同时作出：（1）立即终止合同；（2）退回已支付款项并按同期LPR利率加计资金占用利息；（3）按暂定合同价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到达税务政策规定的免税标准时，可开具与不含税合同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甲方对应支付不含税合同价等额的合同款。在此情形下，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内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对应变更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为【 】，联系电话为【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收件人为【 】，联系电话为【 】。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1.报价文件

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

3.成交通知书

4.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 签 订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文件

**（合同签订时补充）**

附件：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

**（合同签订时补充）**

附件：3.成交通知书

**（合同签订时补充）**

附件：4.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项目（合同编号： ）

有限公司：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收到 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项目

联 系 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邮 箱：

联系地址：

**报价人：**（填写名称） （**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表……………………………………………（报价人填写页码）

2承诺书……………………………………………（报价人填写页码）

3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报价人填写页码）

4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报价人填写页码）

5 资格证明材料……………………………………（报价人填写页码）

6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报价人填写页码）

## 一、报 价 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2025-002284-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不含税报价（元）** | **报价人纳税类型** | **备注** |
| 1 |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项目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 。 |  |

备注：

**（1）报价人只需在本报价表中填报唯一的供货不含税价。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总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或不含税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2）本次报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264,990.65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元陆角伍分），报价人的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包括报价人成交后为完成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包干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纯度** | **规格型号及要求** | **包装单位** | **暂定数量** | |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 **不含税综合合价（元）** | **品牌/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重铬酸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0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2 | 重铬酸钾 | 优级纯 | 500克/瓶 | 瓶 | 50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3 | 硝酸钾 | 优级纯 | 500克/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4 | 硝酸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48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5 | 锌粉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6 | 硝酸银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7 | 硝酸锌，六水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8 | 重铬酸钾 | 基准试剂 | 100克/瓶 | 瓶 | 25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9 | 30% 过氧化氢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12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10 | 30% 过氧化氢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50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11 | 硝酸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30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12 | 硝酸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80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13 | 硝酸（68%） | UP级 | 1L瓶 | 瓶 | 25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14 | 高氯酸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25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15 | 高锰酸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 | |  |  |  | 易制毒、易制爆 |
| 16 | 高锰酸钾 | 优级纯 | 500克/瓶 | 瓶 | 2 | |  |  |  | 易制毒、易制爆 |
| 17 | 甲苯 | 色谱纯 | 500mL/瓶 | 瓶 | 12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18 | 盐酸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60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19 | 盐酸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200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0 | 硫酸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500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1 | 硫酸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150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2 | 三氯甲烷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25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3 | 三氯甲烷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125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4 | 丙酮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2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5 | 丙酮 | 色谱纯 | 500mL/瓶 | 瓶 | 25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6 | 丙酮 | 农残级 | 4L/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毒 |
| 27 | 对氨基苯磺酸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28 | 铬酸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7 | |  |  |  | 危险化学品 |
| 29 | 氟化钠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30 | 硫脲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1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31 | 过硫酸铵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7 | |  |  |  | 危险化学品 |
| 32 | 过硫酸铵 | 优级纯 | 5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33 | 碘化汞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7 | |  |  |  | 危险化学品 |
| 34 | 硫酸汞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7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35 | 硼氢化钾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25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36 | 硼酸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37 | 硼酸 | 优级纯 | 100克/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38 | 氢氧化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39 | 氢氧化钾 | 优级纯 | 500克/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40 | 氢氧化钠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4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41 | 氢氧化钠 | 优级纯 | 500克/瓶 | 瓶 | 10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42 | 六亚甲基四胺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43 | 硫酸氢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44 | 过硫酸钠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45 | 丙烯基硫脲 | 分析纯 | 25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46 | 碘酸钾 | 优级纯 | 1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47 | 溴酸钾 | 分析纯 | 25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48 | 氯化锌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49 | 硝酸钠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50 | 亚硝酸钠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51 | 硝酸汞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52 | 苯酚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53 | 氯化锌 | 基准试剂 | 25g/瓶 | 瓶 | 10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54 | 对氨基苯磺酸 | 基准试剂 | 50g/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55 | 硝酸钾 | 基准试剂 | 100克/瓶 | 瓶 | 12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56 | 乙酸酐 | 分析纯 | 500毫升/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2 |
| 57 | 异丙醇 | 分析纯 | 500毫升/瓶 | 瓶 | 2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58 | 四氯乙烯 | 环保级 | 500毫升/瓶 | 瓶 | 50 | |  |  |  | 测油专用，危险化学品 |
| 59 | 四氯化碳 | 环保级 | 500毫升/瓶 | 瓶 | 12 | |  |  |  | 测油专用，危险化学品 |
| 60 | 苯胺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61 | N,N-二甲基甲酰胺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62 | 磷酸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63 | 磷酸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1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64 | 氢氟酸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7 | |  |  |  | 危险化学品 |
| 65 | 乙酰丙酮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7 | |  |  |  | 危险化学品 |
| 66 | 无水乙醇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2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67 | 95%乙醇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2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68 | 75%乙醇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2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69 | 乙腈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1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70 | 乙酸乙酯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1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71 | 四氢呋喃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1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72 | 甲基叔丁基醚 | 色谱纯 | 1L/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73 | 异丙醇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1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74 | 正己烷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2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75 | 正己烷 | 农残级 | 4L/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76 | 甲醇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5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77 | 甲醇 | 农残级 | 4L/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78 | 二氯甲烷 | 色谱纯 | 4L/瓶 | 瓶 | 1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79 | 二氯甲烷 | 农残级 | 4L/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80 | 过硫酸钾 | ≥99.0%，进口 | 1000克/瓶 | 瓶 | 1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81 | 过硫酸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82 | 氨基磺酸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83 | 3,3'-二甲基-4,4'-二氨基联苯 | 分析纯 | 25克/瓶 | 瓶 | 2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84 | 六亚甲基四胺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85 | 铝粉 | 高纯，≥99.99% | 1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86 | 硫酸镉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7 | |  |  |  | 危险化学品 |
| 87 | 三氯化铁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1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88 | 甲酸 | 色谱纯 | 500mL/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89 | 次氯酸钠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5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90 | 氨水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3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91 | 氨水 | 优级纯 | 500mL/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92 | 环己烷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93 | 甲醛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94 | 三氟乙酸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95 | 1,2-乙二胺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12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96 | 丙烯酰胺 | 分析纯，0.999 | 25g/瓶 | 瓶 | 1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97 | 硝酸 | UP级，进口 | 1L/瓶 | 瓶 | 20 | |  |  |  | 危险化学品、易制爆 |
| 98 | N,N-二甲基对苯二胺 | 分析纯 | 25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99 | 4-硝基苯酚 | 分析纯 | 100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100 | 三水酒石酸锑钾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101 | 盐酸-1-萘乙二胺 | 分析纯 | 10克/瓶 | 瓶 | 6 | |  |  |  | 危险化学品 |
| 102 | 硒（粉末状） | 分析纯 | 25克/瓶 | 瓶 | 2 | |  |  |  | 危险化学品 |
| 103 | 纳氏试剂 | 分析纯 | 100mL/瓶 | 瓶 | 1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104 | 纳氏试剂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2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105 | 乙酸（冰醋酸）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45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106 | 乙醇 | 色谱纯 | 500mL/瓶 | 瓶 | 2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107 | 间苯二酚 | 分析纯 | 500克/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108 | 间苯二酚 | 优级纯 | 250克/瓶 | 瓶 | 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109 | 石油醚（沸程30-60℃） | 分析纯 | 500mL/瓶 | 瓶 | 800 | |  |  |  | 危险化学品 |
| 110 | 石油醚（沸程30-60℃） | 色谱纯 | 500mL/瓶 | 瓶 | 525 | |  |  |  | 危险化学品 |
| **本项目不含税报价合计：** | | | | | | **元** | | | | |

备注：

1.此表为报价表内“不含税报价”的价格明细表，报价人应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采购范围列明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报价人未填报“综合单价”或“综合合价”的，或报价人填写本表存在漏量或漏项的，在评审时将视为报价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报价人应准确填写报价货物的品牌/原产地，报价货物若无品牌可仅填写货物“原产地”。在供货期间，若遭遇不可抗力等难以预见的突发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以更换为质量相当的其它品牌或由不同制造商提供。**

3.**本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合计金额与报价表内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表内报价金额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综合单价/合计金额。**

4.**本表报价人填报金额时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贵司权属公司、关联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标文件/邀请函等）的所有内容，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意思，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并承诺如下：

（一）递交投标/报价文件前（或商业合作前）我方（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或者曾列入前述名单但递交报价文件前（或商业合作前）处罚期已届满。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报价无效。

（二）我方与贵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报价无效。

（三）我方未使用通过租借、挂靠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业绩参与投标/报价，即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报价。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报价无效。

（四）我方未与贵司、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报价的情况。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及关联方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五）若我方在参与贵司的报价、签约、履行合同等经济活动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使用虚假印章、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报价无效。

（六）我方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截止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后，不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或主动放弃报价（或中标/成交资格）。

（七）在确定我方为中标/成交人后，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贵司要求签订合同，不转包或在未经贵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分包，不主动解除合同。

（八）我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杜绝因我方违约导致贵司解除合同的情形。

（九）在履约的过程中，需我方进行整改的，及时完成整改，因我司未完全按合同履约导致我方需缴纳违约金的，及时缴纳；因我方未完全履约（或过错）给贵司（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十）在履约的过程中，积极配合贵司验收、考评、请付款、审计、事故调查、纪检或专项检查等管理工作，遵守贵司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含贵司后续调整的供应商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导致的后果。

（十一）我方在讨论、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贵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我方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十二）在递交报价文件前，我方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与贵司决策/管理人员（含高管、项目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经办人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的近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十三）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司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贵司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贵司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不为贵司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为贵司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不为贵司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不进行影响贵司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贵司有权认定我方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贵司及上级母公司（含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等相关企业失信“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前述单位对应相关招标、采购、商贸等经济活动，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贵司有权通过贵司或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官网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用户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询价文件要求** | **报价文件内容** | | |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
| 1 | 一、项目概况 |  |  |  |
| 2 | 二、货物采购清单 |  |  |  |
| 3 | 三、技术要求 |  |  |  |
| 4 | 四、质保要求 |  |  |  |
| 5 | 五、供货期、供货方式及其他要求 |  |  |  |
| 6 | 六、价款要求 |  |  |  |
| 7 | 附件：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  |  |  |
|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标有“★”条款内容汇总：** | | | | |
| 1 | 无标有“★”条款内容 |  |  |  |

**备注：**

1.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优于询价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若发现此表未填写或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2.报价人应对照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价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也可进一步说明报价响应的具体内容。报价人可将反映报价报价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报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3.若发现未提交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报价处理。**

**4.若报价文件未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视为无效报价。**

**5.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四、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要求** | | **响应情况** | |
| **条款号** | **简要内容** | **偏离情况** | **具体偏离内容** |
| 1 | 第一条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2 | 第二条 |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  |
| 3 | 第三条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
| 4 | 第四条 | 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 |  |  |
| 5 | 第五条 | 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  |  |
| 6 | 第六条 | 质量保证 |  |  |
| 7 | 第七条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  |
| 8 | 第八条 | 违约责任 |  |  |
| 9 | 第九条 | 不可抗力 |  |  |
| 10 | 第十条 |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  |
| 11 | 第十一条 | 廉洁条款 |  |  |
| 12 | 第十二条 | 合同其他事宜 |  |  |
| 13 | 附件 | 4.阳光合作告知函 |  |  |

**备注：**

（1）偏离情况（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合同条款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

**（2）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填写或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3）若发现未提交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材料

**5.1报价人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报价人可提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包括履行本项目所需的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和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资质证明文件请放置在此处**）

**5.2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  |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认定时间 |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 备注 |
|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  |  |  |
|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

说明：根据报价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所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结果截图佐证】**；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专项查询结果截图请放置在此处**）

**5.3总公司授权资料复印件**（报价人为分支机构时提供，不属于分支机构时，无需提供）

说明：**当被邀请的报价人为依法登记注册的分支机构，参与报价时需同时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资料复印件（授权资料需加盖总公司公章，该复印件需能显示总公司公章）。**

（**总公司授权资料请放置在此处**）

**5.4合格报价人资格业绩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单位：元） | 合同期限 | 签约  日期 | 完成  情况 |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上述资格业绩表格后需对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当报价人提供多份业绩证明材料时，上表内按合同金额先大后小的顺序排列，具体业绩证明材料按前述表格内顺序放置；

**2.报价人需至少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承接的报价货物供货（或销售）业绩合同原件复印件（当报价人为分支机构时，特指该分支机构作为签约方的业绩，其他分支机构或总公司的业绩不予认可，合同卖方必须为报价人，合同标的****需包含****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及合同对应任意一份已供货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方为合同买方，发票销售方应为报价人）；**

**3.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标的需包含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合同金额必须能清晰显示且满足评审要求），否则，还需同时提供合同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目评审要求的业绩，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绩证明材料请放置在此处**）

**附表：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 |  | | | |
| 发票抬头（合同货物购买方） | |  | | | |
| 序号 | 发票名目 | 发票金额（单位：元） | 发票号码 | 发票所属时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元） | |  | | | |

备注：

1.**报价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时，必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已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货物购买方，销售方应为报价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报价人所提供该项业绩的供货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 六、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报价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报价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2. 纳税人类型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复印件。

1. 报价产品技术性能说明。

（报价人自行编制，可将反映报价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原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

1.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证明履约能力的其他材料。